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836-22823

【守護美麗馬祖，要求違法業者限期復原污染土地】

- 壹、本署黃元冠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黃振倫會同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局長張壽華及法務部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於111年8月4日上午9時許，共同至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之楷晟企業社、滿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旗營造有限公司等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進行會勘。
- 貳、本次會勘，環資局局長張壽華要求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法提出清運計畫，將廢棄物清除完畢、恢復污染土地原貌。黃元冠檢察長表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就污染土地之復原及廢棄物清除，係犯後態度及量刑之重要參考指標，請業者儘速恢復遭污染土地環境，責成環資局定期稽查業者清除現地狀況，核實審查清除計畫，務必善盡督促業者保護馬祖好山好水的責任。

現場照片

